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04年6月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962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4305 號函轉知，為使各機關（構）學校以多元人力運用辦理機關業務時，得明確區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二、教育部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55831 號函轉知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解釋令，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三、教育部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8967 號函轉知，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四、教育部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7850 號函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以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地保字第 1040006425 號令修正發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五、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61274 號函轉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 104 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六、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7077 號函轉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除附設醫療機構聘用住院醫師外之依法聘用之聘用人員，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自即日起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七、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59923 號函轉知，行政院訂定「中華民國 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八、教育部 104 年 5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0503 號函知有關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2263 號函轉知，有關「法官

退養金給與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2617 號函轉知，有關銓敘部函釋，有關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或護理師）2 人，且現職護理師為 2 人，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否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 十一、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1857 號函轉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二、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4337 號函轉知，有關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04 年至 106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事宜一案，請校同仁多加利用，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三、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56266C 號函轉知，「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56266B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四、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5508 號函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校同仁多加利用，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十五、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65255 號函轉知，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之 1，業經勞動部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將於本(104)年 7 月施行，本室將協助同仁集體辦理自然人憑證，有意申請者請於本(104)年 6 月 12 日前填寫申請表、並繳交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工本費 250 元；以公文交換(申請資料送出後請再行以電話確認)或親自送交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未辦理申請者本室將不再受理，個人請自行前往戶政單位申請。
- 二、再次重申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兼任教師，請各學院於本(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前將提聘資料(含附件)送達人事室，俾彙整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本校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辦理「104 年度員工增康方案系列課程第 2 期」，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線上申辦系統/[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四、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訂定施行，提供同仁工作、生活及健康等方面協助資源，相關服務內容及諮詢專線刊登於人事室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請同仁參考運用。

認識智慧財產權

廣告涉及著作權問題之說明

近來發生多起廣告雷同與抄襲的爭議，不外乎廣告表現方式或手法與其他廣告雷同，或者是廣告內容抄襲他人廣告內容等，一個吸引人的廣告從構思、製作到最後內容的呈現，十分花費心力，廣告的表現方式或手法，如果與其他廣告雷同，是否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呢？而廣告的內容通常會包含許多他人著作，例如音樂、圖片或照片等，如果未經授權同意就將他人廣告內容之音樂、圖片或照片作為自己的廣告內容，是否會侵害著作權呢？還是有合理使用的空間？相信是許多廣告人及廣告主所關心的，謹就廣告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如下：

一、廣告表現方式或手法與其他廣告雷同

著作權法僅保護「思想或概念之表達」，即思想或概念客觀表現在外之一定形式，而不及於「思想或概念」本身。換言之，將廣告創意具體化成廣告內容，則製作完成之廣告作品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但廣告本身之表現方式或手法所蘊含的想法或概念則不在著作權保護範圍。因此，不論平面或電視廣告，只要是個別獨立創作，而未重製他人廣告內容者，縱使係參考他人廣告之想法或概念另行製作，或廣告作品之表現方式與手法與其他廣告雷同，均不會有侵害著作權之問題，例如兩支廣告的想法相同，都想以蒲公英隨風飄的概念作為表現手法，但如果是獨立完成各自之廣告內容，沒有將他人廣告中蒲公英隨風飄的內容剪輯放到自己的廣告中，則其廣告作品都會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二、抄襲其他廣告的內容及素材

如果想要拿其他廣告的素材來呈現自己廣告的內容，例如文章、標語、圖片、新聞報導或照片等，這些素材有可能是被授權使用在廣告中，也就是廣告之著作財產權人與廣告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不一定相同，也有可能根本不受著作權保護，利用人利用其他廣告的內容及素材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應視其利用之素材而定，說明如下：

1. 單句或短句之標語或名詞：例如將其他廣告之廣告詞、節目名稱或品牌名稱作為自己廣告之素材，如果這些廣告詞、節目名稱或品牌名稱屬於「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者，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縱使非屬通用之名詞或單句，也會被認為缺乏原創性，放在自己的廣告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
2.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例如看到他人廣告中所拍攝之街道兩旁的建築物、公園裡擺放的雕像或建築物外牆的裝飾圖樣等，認為適合作為自己廣告的背景，由於上述建築物、雕像或裝飾圖樣均屬在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只要利用人自己拍攝，不論作為廣告素材，或當成廣告背景，均得依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無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付費，惟如直接剪輯他人廣告相似內容置於自己廣告中，會涉及「重製」該廣告作品，應向該廣告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
3.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例如政府首長於慶典或活動中的演說、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或其他競選活動發表的政見等，依著作權法第 62 條規定，原則上任何人均得利用之，但必須注意的是，專就特定政府首長或候選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廣告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4. 新聞報導：新聞報導如屬於「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例如單純人、事、時、地、物之報導，不涉及執筆者評論者，則該報導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將其放在廣告內不會有侵權的問題。惟如係執筆者依其自身之觀察及其個人評論的表達，則仍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原則上由實際創作者（即執筆者）或其所受雇之媒體享有著作權，因此將其作為廣告素材置於廣告內，會涉及「重製」著作，應向該等報導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
5. 其他素材：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如具有原創性，即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而將他人享有著作權之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置於廣告內容中，亦會涉及「重製」之著作利用型態，除屬著作權法第 50 條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同意，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此外，如於廣告中將他人著作加以改編、改寫或進行編輯者，另會涉及「改作」或「編輯」之著作利用型態，亦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

三、廣告涉有抄襲侵權時應如何處理？

保護著作權人人有責，如發現廣告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除由權利遭受侵害之權利人訴請司法機關追究侵害之行為責任外，任何人亦可檢具相關事證，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專線：0800-016-597，電子信箱：

yell@tipo.gov.tw)。又著作權係屬私權，涉及抄襲之著作權侵害原則上係屬告訴乃論之罪，故如權利人不追究者，司法機關即無法處理。

✿『慢性病防治專區』

哪裡可以做預防保健服務？

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查詢網址：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3.aspx?menu=20&menu_id=712&WD_ID=828，輸入地區及欲執行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即可查詢

✿好文欣賞

別與耗損自己生命的人為伍！

2015-04-27 16:22 作者 游舒帆

本文摘錄自于老師日誌網頁

有一次擔任「情緒智商與壓力管理」課程的講師時，有個學員問我：「如果有個同事時常跟你抱怨東抱怨西，一下子批評老闆，一下又批評同事，你會如何與他溝通？」

我的回答是：「先看看他是不是有的放矢，那還好溝通；但如果是無的放矢，那我會第一次聽他說，第二次聽他說，第三次規勸他，第四次沉默，第五次沉默，第六次躲開，接著疏遠.....」

對於我的答案，學員其實蠻訝異的，因為他們認為依我的個性應該會嘗試去鼓勵對方正面思考，不要老是從負面的角度來看事情。

這個認知沒有錯，如果對方是有的放矢，或許他看到制度上的不良、文化的不好、主管或同事在做法上有爭議之處，那我會以正面思考的角度來跟他聊，一起想想有甚麼做法可以協助他改善所面對的狀況。

但如果今天是無的放矢，只是純粹看某件事情或某個人不爽，然後就要開始跟你抱怨，那我不會嘗試跟這種人做正面思考的溝通，因為他只是在抒發情緒，而這種情緒是沒來由的，你很難幫他找到解法，只能聽，暫時扮演一個情緒抒發的管道，或許他講完就沒事了，他只是需要有一個人來聽他抱怨。

對於有的放矢的人，我會很高興他來找我，因為我可以幫到他，想一些方法來解決他的問題，討論後兩個人心情都會感到輕鬆與愉悅；但對於無的放矢的人，我的耐性最多只有六次（我沒真去算）。

因為這種純抱怨的狀況會讓人感到很無力，因為我並不能真的幫上忙，他的壞情緒只是暫時被舒緩，並未真的被解決，更可怕的是部分的壞情緒會轉移到了我身上，我必須想辦法自我

舒緩或者把他轉移給別人，一次、兩次、三次、四次，如果壞情緒累積的速度比我舒緩的速度更快，我自己也會受到影響而讓自己沉浸在不好的氛圍裡。

我曾碰過一個非常愛抱怨的朋友，幾乎每天要跟我抱怨個 5、6 次，而且大多是屬於無的放矢的那種抱怨，我本以為正面思考無敵，再多的抱怨都可以包容並化解，後來我發現我太小看這種日復一日的壞情緒累積。

等我發現時，它已經影響到我每天的情緒，也影響到我對部分人的看法，我甚至有點怕他又要丟多少壞情緒給我，最後只想逃避跟他對話，因為我覺得自己已經無法承受更多壞情緒了。有段時間情緒真的很低迷，所以我給自己請了一個禮拜的假，關掉 Skype 跟 Facebook，靜靜的沉澱了一個禮拜後，我終於拋開了那些壞情緒。

但在那次經驗中，讓我知道我的正能量是會被壞情緒給耗損的，回到工作崗位後，我開始對那些抱怨視而不見，不再去回應那些抱怨，只是做一些「不會啦」、「沒那麼糟」、「你不要管他就好」的簡單回覆，後來對方可能感覺到我不想聽這些事，所以漸漸的也不跟我抱怨了，而我也因此又回到本來的我。

回到開頭的問題，為什麼我選擇疏遠？這樣不是會失去一個朋友嗎？

我的原因其實很簡單，如果有個人，總是不考慮你對壞情緒的承受能力，只是不斷的將他的壞情緒帶給你，那這個人就不會是值得你交往的朋友，因為他不曾顧慮過你的感受，他只想到他自己。所以情願失去一個朋友，也不要讓他來影響自己的情緒，甚至耗損自己的生命。

※請多使用本校高鐵企業會員編號：66019206※

～人事室關心您～

人事動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外國語言學系	專案辦事員	吳宛儒	新進	1040601
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專案技士	吳明駿	新進	1040601
理工學院	專案臨時人員	劉靜儀	新進	1040527
體育室	專案技佐	陳建廷	新進	1040525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洪啟倫	新進	1040522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專案組員	陳亭妤	新進	1040512
人事室	組員	王麗婷	新進	1040511
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專案技士	杜彩霞	辭職	1040601

6月份壽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組長陳淑美	組長宣崇慧	組長王文德	組長李龍盛
組長蔡秀純	組長羅秀鳳	教授杜明宏	教授吳美連
教授許芳文	教授游鵬勝	教授蘇復興	副教授王智弘
副教授陳虹苓	副教授林玉霞	副教授王秀鳳	副教授林楚迪
副教授林立弘	副教授林士程	副教授洪昇利	副教授夏滄琪
助理教授張栢滄	助理教授林瑞進	助理教授黃名媛	助理教授陳振明
助理教授黃健瑞	助理教授李嶸泰	專案助理教授董哲煌	專案助理教授呂長澤
講師劉黃碧圓	講師涂淑芬	教官王志清	專員張芳榮
輔導員林季盈	程式設計師何承叡	組員蘇美蓉	組員蕭茗珍
組員周玫秀	組員賀彩清	組員何秋瑩	專案辦事員呂美麗
專案辦事員胡家宏	專案辦事員方鶴樺	專案資訊師蔡佩旻	專案組員張君夷
專案組員陳昭君	專案組員張宏祺	專案技佐陳右農	專案技佐徐家祥
專案技士涂惠玲	駐衛隊員郭明勳	工友涂淵淥	工友丁瑞霞

附註：

- 一、本校 104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 1200 元，得標廠商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嘉義耐斯)。
- 二、以上所列 6 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